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 请示 ）

嘉菊管〔 2023〕第 22 号 签发人：陈 懿

关于申请预拨付 2022 年度“198”区域 减量化立项区级补贴资金的请示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嘉定区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嘉规划资源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向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申请预拨付 2022 年度“198”区域减量化立项区级补贴资金，预拨付按补贴标准的 50% 拨付。补贴标准为：工业用地减量的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按 100 万元/亩拨付、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按 60 万元/亩拨付，宅基地土地整理复垦取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 40 万元/亩拨付，其他建设用地土地整理复垦取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 30 万元/亩拨付。

2022 年立项的减量化项目中，菊园新区完成立项 6 个，符合补贴标准的面积 0.5169 公顷，其中符合补贴标准的工业用地减量

化面积 0.4499 公顷（属于有合法用地手续面积 0.0000 公顷、无合法用地手续面积 0.4499 公顷），符合补贴标准的宅基地取得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.0670 公顷，符合补贴标准的其他建设用地取得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.0000 公顷。故 2022 年度可申请立项预拨付资金 222.5435 万元。

故特此申请区财政减量化资金 222.5435 万元。

望贵局予以批准。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